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2/L.15/Add.1
28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七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29日，新德里

议程项目4(b)

方法问题

《京都议定书》第五、七和八条述及的指南

增 编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P.8

应纳入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并纳入《京都议定书》

第八条规定的信息审评指南的增补章节¹

缔约方会议，

¹ 将印发一份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合并案文，以便将这些增补的章节纳入一份文件。

回顾第 19/CP.7、第 22/CP.7 和第 23/CP.7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七条和第八条，

1. 决定：

- (a) 在《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中，列入本决定附件一所载题为“关于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一节²和关于“国家登记册”的一节，³
- (b) 在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中，列入本决定附件二所载关于“审评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和关于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一节⁴和关于“国家登记册审评”的一节，⁵
- (c) 在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中，纳入本决定附件三所载关于“审评恢复各项机制使用资格快速程序”一部分，⁶

² 这一节将纳入“E. 关于排放减少单位、经证明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一节(第 22/CP.7 号决定，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的 CMP 决定草案附件，FCCC/CP/2001/13/Add.3)。

³ 这一节将纳入“E. 国家登记册”一节(第 22/CP.7 号决定，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的 CMP 决定草案附件 FCCC/CP/2001/13/Add.3)。

⁴ 这一节将纳入“第三部分：审评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和关于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第 23/CP.7 号决定，关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的 CMP 决定草案附件，FCCC/CP/2001/13/Add.3)。

⁵ 这一节将纳入“第五部分：国家登记册审评”(第 23/CP.7 号决定，关于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的 CMP 决定草案附件，FCCC/CP/2001/13/Add.3)。

⁶ 本决定附件三第 19 段之二将放在关于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的 CMP 决定草案附件第 19 段之后，FCCC/CP/2001/13/Add.3)。本决定附件三第八部分将作为“第八部分：审评恢复各项机制使用资格快速程序”纳入(第 23/CP.7 号决定，关于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的 CMP 决定草案，FCCC/CP/2001/13/Add.3)。

2. 请秘书处在 2004 年 3 月 15 日之前就报告关于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补充信息的适当的数据表提出建议，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3. 请缔约方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就上文第 2 段中所指秘书处的建议提出意见；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建议它在上文第 1 段中所指《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指南的章节中纳入任何必要的内容，以反映《公约》缔约方会议或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为将第十二条规定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个承诺期而制订的定义和模式的决定。

附件一

一、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

关于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 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

1. 被认为已达到参加各种机制之要求的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均应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 在指南的这一节中报告补充信息, 首先是报告它转让或获取排放减少单位(排减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第一个日历年中的信息。这种信息应该连同根据《公约》在下一年并一直到根据《议定书》第一次提交清单时为止应该提交的清单一起报告。

2.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均应使用标准电子格式报告国家登记册中有关上一个日历年(按照世界时界定)的下列信息: 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区别不同承诺期有效的单位:

- (a) 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21(a)和(c)至(f)段中规定的年初每个帐户中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和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21(b)段中所指的年初所有帐户中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b)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规定的配量发放的全部配量单位;
- (c) 按照第六条项目发放的全部排减单位和转入排减单位的相应的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d) 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附件第 24 段和第六条项目发放并在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监督下核实的全部排减单位和转入排减单位的相应的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e) 从每一个转出方登记册获取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由于第十二条规定的造林和再造林活动而获取的核证的排减量应该同其他排减量的获取区别开来；⁷
- (f) 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每一项活动发放的清除量单位；
- (g) 转入每一个获取方登记册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由于第十二条规定的造林和再造林活动而转让的核证的排减量应同其他排减量转让区别开来；⁸
- (h) 按照第 18/CP.7 号决定附件第 10 段转让的全部排减单位；
- (i) 根据-/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32 段注销的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指每项活动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j) 在履约委员会裁定缔约方没有遵守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之后根据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37 段注销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k) 根据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33 段注销的其他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l) 留存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m) 从上一个承诺期结转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
- (n) 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21(a)和(c)至(f)分段中规定的每一个账户中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和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21(b)段中提到的年终所有账户中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3.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43 段报告交易日志中标明的任何差异，具体表明有关交易是否完成或结束，

⁷ 正如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1-4 段所界定。

⁸ 本分段中的指南获得通过并不妨碍缔约方会议决定中关于将本附件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指南的第 4 段。

如果交易没有结束，则应表明有关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交易数量和序号。缔约方可以就没有结束这种交易提出说明。

4.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第一-/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43(b)段，表明该年底时国家登记册中不能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序号和数量。

5.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报告为了纠正造成差异的任何问题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这种行动的日期、为了防止出现差异而对国家登记册的任何修改和解决任何先前发现的交易方面的履行问题的情况。

6.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报告按照第 18/CP.7 号决定对承诺期储备量的计算。

7.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该按照专家审评组的请求开放第一-/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21(b)段所指国家登记册中关于现有账户的信息和前一个日历年的其他账户和交易的信息，只要这些信息证实上文第 2 段和第 3 段中报告的补充信息。

8.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该就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清单的提交年，报告本来应该与年度清单一起报告的本指南中这一节叙述的关于承诺期这一年中分配数量核算的补充信息，以及第一-/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49 段中提到的额外义务履行期到期时应提交的报告。

二、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

国家登记册

9.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说明其国家登记册如何履行第一-/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附件规定的职责和达到《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系统之间资料交流的技术标准要求。这种说明应该包括下列信息：

- (a) 该缔约方指定负责保持国家登记册的登记册管理单位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 (b) 与该缔约方一起，以在综合存放系统中保持各自国家登记册方式进行合作的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国名；
- (c) 关于国家登记册的数据库结构和能力的说明；
- (d) 关于国家登记册如何符合旨在确保准确性、透明度以及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交易日志之间高效率交换数据的技术标准的说明(第 19/CP.7 号决定，第一段)；⁹
- (e) 关于国家登记册为了最大限度的减少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的发放、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中出现差异而采用的程序和发现有差异时为了结束交易和在未能结束交易的情况下纠正问题而采取步骤的说明；
- (f) 关于国家登记册为防止擅自篡改并防止操作员失误而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关于如何不断更新这些措施的概述；
- (g) 一份可通过以国家登记册的用户界面提供的可公开查阅的信息的清单；
- (h) 其国家登记册界面的因特网网址；
- (i) 关于为了维护、保持和恢复数据以确保数据储存的完整性和在系统严重故障的情况下恢复登记服务而采取的措施的说明；
- (j) 为了检测按照关于登记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的第 19/CP.7 号决定的规定采取的国家登记册的运作、程序和安全措施而已有或可能制定的任何测试程序的结果。

⁹ 请注意，可能有一项 CMP.1 号决定述及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建议的登记系统之间数据交流的技术标准。

附件二

第三部分：审评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 信息和关于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 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

A. 目 的

1. 审评的目的是：

- (a) 提供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年度信息的客观、一致、透明和全面的技术评估，看其是否符合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的规定，是否符合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进一步指南，是否符合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第一 E 节的规定；
- (b) 确保《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拥有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和关于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可靠信息。

B. 一般程序

2. 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和关于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的审评，应包括下列程序：

- (a) 透彻审评根据第--/CMP.1 号决定(计算分配数量的模式)附件第 6 段报告的有关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单位的计算，作为根据指南第一部分所载程序对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进行初步审查的一部分；
- (b) 年度审评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有关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以及对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 E 节报告的差额的信息；

- (c) 对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根据第--/CMP.1 号决定(计算分配数量的模式)附件第 49 段报告的信息和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第 8 段¹⁰所指信息进行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

C. 审评的范围

3. 对每一缔约方：

- (a) 初步审评应包括根据第--/CMP.1 号决定(计算分配数量的模式)附件第 6 段报告的有关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单位的计算；
- (b) 年度审评应包括：
- (一) 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 E 节报告的有关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
 - (二) 交易日志记录，包括交易日志根据第--/CMP.1 号决定(计算分配数量的模式)附件第 43 段提交秘书处的任何差额，包括自上一次审查开始起至本次审查开始止提交秘书处的任何差额的记录；
 - (三) 国家登记册中所载证实或澄清报告信息的任何信息。为此目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审评期间让专家审评组有效地查验其国家登记册。指南第一部分第 9 和第 10 段的相关部分应适用于这一信息；
- (c) 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进行的审评应包括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根据第--/CMP.1 号决定(计算分配数量的模式)提交的报告，包括在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 8 段¹¹之下报告的信息，应包括最后汇编中的疏漏和秘书处为该缔约方印发的核算报告。

¹⁰ 此处段次指本文件附件一第 8 段。一旦附件一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指南，本段的编号将会更改。

¹¹ 此处段次指本文件附件一第 8 段。一旦附件一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指南，本段的编号将会更改。

1. 找出问题

4. 在初步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评估：
 - (a) 信息是否完整，以及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计算分配数量的模式)附件第 6,7 和 8 段、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节的有关规定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
 - (b) 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计算分配数量的模式)附件计算，是否与经审评并调整的清单估计数相一致；
 - (c) 承诺期所需储备水平是否按照第 18/CP.7 号决定计算。
5. 在年度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评估：
 - (a) 信息是否完整，以及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 E 节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
 - (b) 关于发放、注销、留存、转让、获取和结转的信息是否与有关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中所载信息以及交易日志记录相一致；
 - (c) 各国家登记册之间有关转让和获取的信息是否与有关缔约方国家登记册所载信息以及交易日志记录相一致，是否与涉及有关交易的其他缔约方所报告的信息相一致；
 - (d) 清洁发展机制有关获取核证的排放量的信息是否与有关缔约方国家登记册所载信息、与交易日志记录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相一致；
 - (e) 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发放、获取、转让、注销、结存以及向下一个承诺期或从上一个承诺期的结转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计算分配数量的模式)进行；
 - (f) 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 E 节第 2(a)段¹²报告的年初账户中单位数量信息是否与就上年提交的上年底账户中单位数量信息相一致，同时考虑到对此种信息所作的任何更正；

¹² 此处段次指本文件附件一第 2(a)段。一旦附件一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指南，本段的编号将会更改。

- (g) 所报承诺期所需储备水平是否按照第 18/CP.7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计算；
- (h) 配量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9 段计算以避免重复入帐；
- (i) 交易日志是否标明的有关缔约方所从事交易的任何差异，若有差异，专家审评组应：
 - (一) 核实是否出现差异，以及交易日志所标差异是否正确；
 - (二) 评估有关缔约方先前是否出现同类的差异；
 - (三) 评估有关交易是否完成或终止；
 - (四) 审查差异的原因，以及有关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是否纠正了造成差异的问题；
 - (五) 评估造成差异的问题是否与国家登记册确保准确计算、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以及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配量单位的结转的能力有关，如果有关，则着手根据指南第五部分透彻审评登记册系统。

6. 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进行的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审评缔约方根据第七条第 1 款提交的信息，以评估：

- (a) 信息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计算分配数量的模式)附件第 49 段报告；
- (b) 信息是否与秘书处所保持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所载信息相一致，是否与缔约方登记册中所载信息相一致；
- (c) 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5 段所提供的信息中是否有任何问题或不一致之处。

7. 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进行的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按照上文第 5 段审评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 8 段¹³提交的信息。

¹³ 此处段次指本文件附件一第 8 段。一旦附件一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指南，本段的编号将会更改。

8. 在完成上文第 6 段规定的步骤之后，若有可能，在解决任何与报告信息相关的问题之后，考虑到秘书处保持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所载的信息，专家审评组应评估承诺期人为二氧化碳排放总当量是否超过有关缔约方承诺期留存账户中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数量。

D. 时间的选择

9. 作为初步审评的一部分对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计算的审评应在应提交报告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以便利第-/CMP.1 号决定(计算分配数量的模式)附件第 6 段¹⁴所述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计算，并应遵守下文第 10 段规定的时间框架和程序。

10. 对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 E 节报告的有关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信息的年度评估应当在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应提交信息之日起一年之内完成，评估应包括下列步骤：

- (a) 专家审评组应列出查明的问题，指出先前核算的配量单位、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或清除量单位中哪些问题需要更正，并最晚在应提交年度清单之日起 25 周之内将清单发给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前提是有关信息在应提交之日后 6 周内提交；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 6 周内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并可应专家审评组的要求对配量单位、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或清除量单位的核算提出修订。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就所提问题提出的意见之后 8 周内拟出审评报告草案，并将报告草案送交有关缔约方供其提出意见；
- (c)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4 周内就审评报告草案提出意见。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关于报告草案的意见之后 4 周内拟出最后审评报告。

¹⁴ 此处段次指本文件附件一第 6 段。一旦附件一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指南，本段的编号将会更改。

11. 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的报告和根据第一/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 8 段¹⁵ 所提交信息的审评应在应提交信息之日起 14 周之内完成。专家审评组应在应提交信息之日起 8 周之内编写报告草案。有关缔约方可在收到报告草案 4 周之内就报告草案提出意见。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缔约方有关报告草案的意见之后两周内编写最后审评报告。

E. 报 告

12. 上文第 10 和第 11 段所指最后审评报告应酌情包括对根据上文第 4 至 8 段所指具体问题的评估，并遵循指南第一部分第 48 段所载的格式和概要。

第四部分：审评国家登记册

A. 目 的

13. 对国家登记册进行审评的目的是：

- (a) 对国家登记册的能力进行透彻和全面的技术评估，以确保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留存以及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和配量单位的结转都得到准确的核算；
- (b) 评估在多大程度上第一/CMP.1 号决定附件（“核算分配数量的模式”）所载的要求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得到了遵守，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承诺；
- (c) 评估在多大程度上国家登记册符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
- (d) 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提供可靠的信息。

¹⁵ 此处段次指本文件附件一第 8 段。一旦附件一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指南，本段的编号将会更改。

B. 一般程序

14. 对国家登记册的审评分为两部分进行：

- (a) 按照本准则第一部分第 11 至第 14 段并结合定期审评，作为初次审评的一部分而对国家登记册进行透彻的审评；
- (b) 同年度审评一起对按照第一/CMP.1 号决定附件 I.G 节（第 7 条）报告的国家登记册中的任何变化进行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

15. 如果按照本准则第一部分第 48 段提出的最后审评报告建议对国家登记册进行透彻的审评，如果与专家审评组审议的所报告的国家登记册的变化有关的调查结果导致最后审评报告提出进行透彻审评的建议，则也应对国家登记册进行透彻的审评。专家审评组为此目的将使用下文第 18 段所述的标准电子测试方法。只有当标准电子测试不足以查出问题时，才应进行国内访问。

C. 审评的范围

16. 专家审评组应对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进行一次透彻、全面的审评。对国家登记册的审评应达到这样的程度，即确保第一/CMP.1 号决定附件（“核算分配数量的模式”）所载的要求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得到遵守。

1. 审评国家登记册中的变化

17. 专家审评组应审评按照第 7 条第 1 款作为补充信息提交的信息，应查明缔约方所报告的国家登记册中的任何重要变化或专家审评组在审评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和交易日志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到第一/CMP.1 号决定附件（“核算分配数量的模式”）所载的职能的履行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的使用的任何问题。这一审评应按照下文第 18 至第 20 段所述的程序同年度审评一起进行。

2. 找出问题

18. 专家审评组应通过审评国家登记册包审评括国家登记册中的信息，以评估：

- (a) 国家登记册中的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按照第一/CMP.1 号决定附件（“核算分配数量的模式”）第一节（第 7 条）所载的要求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
- (b) 登记册是否符合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是否能确保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登记册、独立交易日志之间能够进行准确、透明和有效的数据交换；
- (c) 交易程序，包括与交易日志有关的程序，是否符合第一/CMP.1 号决定附件（“核算分配数量的模式”）所载的按照第 7 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模式；
- (d) 是否有充分的程序，能够把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发放、转让、获取、注销、留存方面的差错缩小到最低限度，在通知发生差错时是否能够采取措施终止交易，在未能终止交易时，是否能够纠正出现的问题；
- (e) 是否有充分的安全措施，防止并解决对信息的未经授权的改动并把操作员的错误降到最小程度，是否有订正信息的程序；
- (f) 信息是否按照第一/CMP.1 号决定附件（“核算分配数量的模式”）能够从公开渠道获得；
- (g) 是否有充分的保护、维持、恢复数据的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妥善储存并在发生灾害时能够恢复登记册服务。

19. 在进行透彻的审评时，专家审评组应使用一份测试版交易日志和一套标准的电子测试方法和样本数据，以评估登记册履行其职能包括登记第一/CMP.1 号决定附件（“核算分配数量的模式”）所指的各类交易的能力，并评估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的遵守情况。

20. 专家审评组应根据按照以上第 18 和第 19 段进行的评估，找出履行与国家登记册发挥职能和遵守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有关的承诺方面的任

何潜在问题和影响履行承诺的因素。此外，专家审评组应建议如何解决发现的问题。

D. 时间的选择

21. 在进行透彻审评时，专家审评组应将找出的所有问题列成清单，并在审评工作开始后或国内访问结束后六周内将找出的问题通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六周内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就所提问题提出的意见之后六周内拟出国家登记册审评报告草案。报告草案送交有关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后四周内从该缔约方收到的关于该草案的任何更正、补充信息或意见经过审评后应列入最后清单审评报告。专家审评组应于收到关于报告草案的意见之后四周内拟出国家登记册最后审评报告。国家登记册审评工作应于信息提交期限日起一年内完成。

22. 对国家登记册中的变化情况的审评应遵循本指南第三部分所定的对按照第一/CMP.1 号决定附件 I.E 节（第 7 条）提交的信息进行年度审评的时间表和程序。如果年度审评或国家登记册变化情况审评建议对国家登记册进行一次透彻的审评，并且如果认为有必要进行国内访问，那么这种透彻的审评应与下一次年度清单国内审评或定期国家信息通报国内审评同时进行，以时间在前者为准。

E. 报 告

23. 最后审评报告应包含对国家登记册总体组织情况的评价，应包含对按照上文第 18 至第 20 段查明的具体问题的评估，并且应遵循本准则第 48 段所指的格式和概要。

附 件 三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

4. 审评恢复各项机制使用资格的快速程序

19 之二 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如使用各项机制的资格被中止，可在中止之后的任何时候就导致中止资格的事项向秘书处提交信息，交专家审评组审评。¹⁶ 对于这种信息，应按照本指南第八部分的有关规定快速加以审评。

第八部分：审评恢复各项机制使用资格的快速程序

A. 目 的

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履约程序和机制第 X. 2 段请求恢复使用根据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设立的机制的资格，对有关信息进行审评的目的在于：

- (a) 客观、透明、透彻和全面地技术评估缔约方就第五条和第七条所涉导致其使用各项机制的资格被中止的事项提供的信息；
- (b) 确定一个快速审评程序，据以恢复能够证明再次达到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定资格要求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资格；
- (c) 确保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具备可靠信息，以便能够审议缔约方使用各项机制的资格。

B. 一般程序

2. 审评恢复各项机制使用资格应采用快速程序，仅限于审评导致中止资格的事项。然而，此项快速审评程序不得妨碍专家审评组进行透彻审评。

¹⁶ 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第 X. 2 段，一缔约方可通过专家审评组或直接向强制执行分支机构请求恢复资格。

3. 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如使用各项机制的资格被中止，可在中止之后的任何时候就导致中止资格的事项向秘书处提交信息。为使专家审评组能够履行任务，有关缔约方提交的信息应是导致中止资格审评之前或期间未提交的信息。然而，缔约方以前提交的信息，如果相关，可列入信息通报。对缔约方提交的信息，应根据本指南进行快速审评。

4. 秘书处应根据本指南设立的程序，并参照正常审评周期的审评活动计划，尽速组织审评。秘书处应召集专家审评组，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 E 节的有关规定，完成本指南设立的快速审评程序，并将以上第 3 段所述信息转交专家审评组。

5. 为确保客观性，恢复资格专家审评组不应由进行导致中止有关缔约方资格审评的同一些专家审评组成员和主任审评员组成，而应由对讨论的信息通报所载事项具有必要技术专长的成员组成。

6. 根据导致中止参加各项机制资格的问题，秘书处可视情况，进行集中审评或进行本指南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部分规定的国内审评。¹⁷

C. 审评范围

7. 审评应审议缔约方提交的信息。专家审评组如认为对完成任务有必要，还可以审议任何其他信息，包括缔约方以前提交的信息和与缔约方以后清单有关的任何信息。专家审评组应按照本指南第二、第三、第四或第五部分的可适用规定，评估导致中止资格的执行问题是否已得到处理或解决。

8. 如果恢复资格快速审评涉及对以前曾调整的部分清单提出订正估计，专家审评组应评估该订正估计是否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所述气专委指南编制，新的信息是否证实了缔约方提供的原有排放量估计。

¹⁷ 例如，如果因没有建立估计人为排放量的国家系统而导致失去资格，而此种系统以前未经过审评，那么应根据本指南第四部分审评国家系统，此类审评应包括国内访问。

D. 时间的选择

9.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打算就导致中止资格事项向秘书处提交第 3 段所指的信息，应该在打算提交此类信息之日起提前六周发出通知。秘书处接获此种通知后，应作好必要准备，以确保召集专家审评组，在收到有关缔约方文提交的第 3 段所指信息后两周内开始审议该信息。

10. 恢复资格快速审评程序，应自收到信息之日起遵循以下时间表：

- (a) 专家审评组从有关缔约方收到信息后五周内应准备好快速审评报告草稿；
- (b) 应给予缔约方最多三周时间就快速审评报告草稿提出意见。如果有关缔约方在该时限内通知专家审评组它不打算提出意见，在接获通知后，快速审评报告草稿将成为快速审评报告定稿。如果有关缔约方在该时限内没有提出任何意见，快速审评报告草稿应成为快速审评报告定稿。
- (c) 如果在以上所列时限内收到了缔约方的意见，专家审评小组应在收到对报告草稿意见的三周内准备好快速审评报告定稿。

11. 以上第 10(a)和(b)段所指时限被认为是最长时限。专家审评组和缔约方应设法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审评。但是，专家审评组经征得缔约方同意，可以将以上第 10(a)至(c)段所述快速审评程序的时限延长四周。

12. 如果专家审评组开始审议信息的时间因缔约方未按第 9 段所规定的时间发出通知而延误，专家审评组可延长第 10(a)段所规定的时间最长为第 9 段所述提前通知时间与实际通知时间的的时间差。

E. 报 告

13. 专家审评组应在集体责任下，按照本指南第 48 段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本指南第二、第三、第四或第五部分的有关报告审评规定，根据中止资格的具体原因，编制关于恢复资格的审评报告定稿。

14. 专家审评组应在报告中说明审评组是否在恢复资格审评时间内透彻地审议了导致中止资格的所有执行问题，并指出在有关缔约方使用按照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设立的机制的资格问题上是否还有执行问题。

-- -- -- -- --